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

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于第 20 屆 第 1 次定期會

<table>
<tr><td>號　　別</td><td>第臨 1 號</td><td>類　　別</td><td colspan="3">人事</td></tr>
<tr><td>提 案 人
（或動議人）</td><td>代表　柯承翰</td><td>連 署 人
（或附議人）</td><td colspan="3">全體代表</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3">一、建請公所各課室主管爾後若有新上任者，皆應向本會函文或於會議期間與會報告其學經歷及對任職該項職務的未來展望，以期能適才適用有利本鄉整體發展。
二、本會開會期間若有主管未能出席，公所應轉知本會並明示其代理人，以利本會各代表開會時掌握相關業務的正確性。</td><td>審查意見</td><td>大會議決</td></tr>
<tr><td>理　　由</td><td colspan="3">一、公所各課室主管所任職務攸關鄉政發展甚鉅，若其主管學經歷資格不適當或調動太頻繁，恐嚴重影響到鄉政業務的推展，是以本會建請 公所爾後遴選主管應考量該業務的專業及延續性，慎選妥適人選，一有主管新上任皆應向本會函文或與會報告其學經歷及任職該項職務的未來展望，以利本會所有代表借其主管所學專長，推動可長可久有利鄉民的提案，期能樹立良政有利鄉政的良性發展。
二、本會開會期間若遇有各課室主管未能出席，公所應轉知本會所有代表並明示其代理人，以利本會各代表開會時提問及掌握質詢業務的正確性。</td><td rowspan="2">無</td><td rowspan="2">照原案通過</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3">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td></tr>
</table>

出席人數	9 人	表決方式	舉手	表決結果	是	9 人	否	○人	棄權	○人